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12月10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修订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十届董事会将由5名非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并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十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第十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邵守言先生、马克和先生、陈志林先生、范明先生、吴君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伟建先生、孔玉生先生、刘同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孔玉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料核查，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独立董事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需的独立性，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的条件。上述 8 名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和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 8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十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郝晓峰先生、赵欣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邵守言先生，1970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3年8月至2003年2月，历任索普集团技术员、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2003年2月至2018年8月，任索普集团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兼任镇江金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7月，兼任镇江东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任索普集团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索普集团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六至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第八至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马克和先生，1972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2015年获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1997年12月至2018年4月，历任索普集团技术员、厂办主任助理、总经办副主任、企管办主任，镇江索普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索普集团投资管理部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经济师、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历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2018年3月至2023年4月，历任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八至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2023年4月至今，任索普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陈志林先生，1974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9年6月，历任索普集团车间主操、值长、醋酸厂醋酸车间副主任、醋酸厂生技科科长、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6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23年4月，历任索普集团生产运行部部长、生产安全环保部部长、新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17年12月至2023年4月历任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4、范明先生，1956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江苏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

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八至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5、吴君民先生，1962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江苏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授。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八至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6、赵伟建先生，1954年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会长；兼任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公司）及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7、孔玉生先生，1962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江苏省会计教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担任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12月15日至今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外部董事。

8、刘同君先生，1962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江苏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教授、江苏大学纪检监察学院执行院长，兼任江苏省法学会宪法与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镇江市法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镇江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江苏镇江法治政府研究院院长。2021年12月15日至今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外部董事。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郝晓峰先生，1969年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助理翻译。1991年7月至2009年1月，历任索普集团总经办科员、总经办主任助理、总经办副主任、

总经办主任等职务；2009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索普集团新能源事业部综合管理处处长；2017年2月至2018年1月，任索普集团新能源事业部党总支副书记；2017年2月至今，任索普集团监事；2018年1月至今，任索普集团办公室主任；2020年11月至今，任索普集团法务总监；2021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镇江金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赵欣先生，1973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2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索普集团；2008年6月至2017年6月，历任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副厂长、党支部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等职务；2016年12月至今，任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商务合作部部长。